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3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旺能环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将进行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对外投资事项一：拟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以货币资金向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邑旺能”）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6,200万元，增资之后鹿邑旺能的注册资本变为8,200万元，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对外投资事项二：由于汕头市澄海区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和收集率不断增加，现有垃圾处理规模已不能满足垃圾处理的实际需要，公司下属全资项目公司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澄海”）经项目公司主管部门同意，拟启动三期扩建项目，采取BOT模式，垃圾处理规模为750吨/日，项目总投资约为3.5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62.09亿元）的6.6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36亿元）的11.3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鹿邑旺能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1日
- 3、住所：鹿邑县谷阳路东段323号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法定代表人：王浩
- 6、公司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 垃圾处理服务, 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
- 7、财务状况：鉴于鹿邑旺能还在筹建期，尚未开始运营，目前没有收入，截止2019年7月31日，鹿邑旺能总资产为2,589.60万元，净资产为-96.35万元，净利润为-48.46万元，负债总额为2,685.95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8、增资前后对比：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8,2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单	旺能环保	旺能环保
持股比例	100%	100%

（二）汕头澄海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 3、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溪南工业区金山路尾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法定代表人：郝爱北
- 6、公司经营范围：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品、电力及环保设备的批发。
- 7、财务状况：汕头澄海采取BOT模式已成功运营二期共计675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18年全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242.02万元，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517.43万元；2019年1-7月的营业收入为4,491.61万元，净利润为1,890.79万元，截止2019年7月31日，汕头澄海资产总额为33,958.01万元，负债总额为15,090.06万元，净资产为18,867.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44%。（该数据未经审计）
- 8、股权结构：旺能环保100%持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增资鹿邑旺能**是公司根据鹿邑旺能的投资建设情况、总投规模、资金需求安排等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额外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投资汕头澄海**是公司根据汕头市澄海区目前的垃圾处理规模与实际垃圾产生量之间的缺口，经项目公司主管部门同意后，拟投资汕头澄海三期扩建项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加公司在广东省的生活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

目前汕头澄海尚未与主管部门签订正式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签订及协议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上述投资项目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